# 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疑似長期 縱容與包庇訓導主任及組長等,集體施虐、 體罰特教學生,並將多位不願協助體罰之教 師助理員不予續聘,涉有違失;又教育主管 機關似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師生權益受損等 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 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 ,核有缺失

### (一)相關法律規定

- 1、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 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 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 害」。其立法理由明載:「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約前言、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肯定教育過程中,學生之身體完整性及人性 尊嚴應受尊重,並且不受照護者之暴力對待。 (註:兒童權利公約定義之「兒童」乃十八歲以 下之自然人)爰予以修正之」。
- 2、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第2條第3款明定視導目的為:「專案訪查及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第6條規定:「督學視導學校時,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二)深入瞭解學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成果及資源分配與整合情形」。

# (二)教育部二次調查結果

關於基隆特教學校是否有不當體罰學生事件, 教育部先後2次調查結果如下:

### 1、98年7月14日第一次調查結果

### (1)查證事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卓○督學、第一科吳○ 如老師會同學校調查小組(成員原為7人申請 中教師代表蔡○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假 時,生輔員代表許○容因個人行程請休 教主任輔員代表許查小組由人事主任陳○榮 教務主任林○堂、總務主任朱○南、於長會 陳○芬、教師代表蔡○玲等 5 人組成)於 年7月14日假學校會議室查閱教學訪視紀 等相關資料及分別訪談教師助理員、家長 職員,初步了解結果如下:

- <1>學校因檢舉事件事證欠缺具體,故分別函請學校全體同仁(98年7月10日基特人字第0980002733號函)及教師助理員黎○如小姐(98年7月10日基特人字第0980002735號函;事件提列署名一群願意受法律檢視的教師助理員聯絡代表人),請渠等於98年7月13日16時前提供檢舉書中所列12項事件具體事證,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了解事件真相之憑據。惟至98年7月14日上午10時止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前,均未接獲渠等提供相關事證以茲查證。
- <2>查閱學校 97 學年度教學訪視紀錄表、97 學年度生活輔導紀錄及 97 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助教學日誌、97 學年度上下學期導師及教師助理員會議紀錄(97年10月2日、97年11月3日、97年12月2日、98年1月5日、98年2月9日共5次)均未發現學生受到不當體罰情事相關紀錄。

<3>經調查小組訪談教師助理員3名(盧○玄、楊○娜、林○蓁)、家長6名(蘇○○、陳○ ○、陳○○、許○○、劉○○、呂○○)、教職員4名(王○德、林○宏、賴○康、周○生),亦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校有發生不當體罰學生事宜。

### (2)案情研析

# (3)擬辦

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

## 2、98年7月28、29日第二次調查結果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展開調查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7 月 28、29 日派原任駐區督學科長李○武至基隆特教學校進一步查證實情,就教師助理員是否第 4、5 節課不必入班協助指導之相關規定及上開所列出之 12 項事件,與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會長訪談(或電話訪談),了解,並提出報告。

# (1)瞭解事實情形

<1>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經查學校頒行之教師助理員工作細則所示,並沒有教師助理員不必於第 4、5 節入班級協助輔導學生之規定。至於助理員認為第 4、5 節不必入班,係因為學校體諒教師助理員於中午學生吃飯與休息時要協助學生午餐與午睡工作,允許助理員原則上彈性於第 4 節先行休息,或第 5 節課休息。因此並非有第 4、5 節課教師助理員不必入班協助工作。

<2>上開12項疑似體罰事件

事件	案 由	教育部調查實情	教育部結論
事件一	應屆畢業生湯〇〇	訪談○○導師說為指導	尚未發現違
	長期因故被罰提水	學生生活自理包括洗臉	法情形
	桶半蹲,被要求雙	刷牙,有要求學生提水	
	手各提半桶水長達	事,但無罰湯生長時間	
	二小時之久,理由	提水桶。湯○○母親也	
	是避免學生上課睡	認為說法不實,湯○○	
	覺。	沒有不想上學情形。	
事件二	平常上課期間陳○	陳○○5月13日突然攻	尚未發現違
	○被隔離,無法正	擊同學,該日學校辦新	法情形
	常上課;5月13日	校舍落成典禮,天氣	
	校慶當日又被隔	熱,陳生有因天熱情緒	
	離,被家長撞見,	煩躁攻擊紀錄,因此留	
	憤而將學生帶離學	於教室由助理員陪同。	
	校,之後不再到	陳母到校發現陳生與助	
	校,長官知情不予	理員在教室,未能參與	
	處理 。	典禮盛會,表示不悅立	
		即將陳生帶走。由導師	
		說明發現,顯然溝通發	
		生問題 。	
事件三	學生盧○○脫光上	盧○○因情緒不穩自行	尚未發現違
	衣,被關在注意力	脫光衣服以為好玩,被	法情形

		带至注意力訓練室,由	
	長王○徳、林○宏	○○助理員觀察,並無	
	及教師助理員潘○	吆喝師生觀看情事。盧	
	芬,吆喝老師們及	母也理解學校處理方	
	學生來看戲。(注意	式。	
	力集中室被老師們		
	視為體罰學生的緊		
	閉室)		
事件四	學生鄭○○不如老	學校有四位鄭姓學生,	執行學生行
	師之意,老師便以	訪談某一位鄭○○之導	為問題之處
	棍子、隔離、長期	師,鄭○○上完廁所會	理時,應有專
	精神虐待。	到洗手台清洗下體不雅	業輔導人員
		動作,老師會加以制	(如心理
		止,以訓練工作體能,	師、各類治療
		負增強方式去除不當行	師)共同參與
		為。鄭○○之父表示沒	協助執行並
		有虐待之事。	有明確詳細
			記錄,本事件
			應加以檢討
			改善。
事件五	另一位學生崔○○	崔○○當日用手扳弱勢	執行學生行
	因故犯錯至訓導處	學生手指反折,被帶至	為問題之處
	雙手綁沙包高舉二	訓導處,以重力沙包每	理時,應有專
	小時,當時訓導處	個 0.5 公斤綁於手腕,	業輔導人員
	主任、組長們都在	以替代訓練負增強方式	(如心理
	辨公室協助監督。	去除不當行為。當時有	師、各類治療
		助理員在場。經電話訪	師)共同參與
		談崔○○父表示並無不	協助執行並
		當體罰虐待情事。(帶重	有明確詳細
		力沙包於手腕幾乎為學	記錄,本事件
		校學生均有之平常訓練	應加以檢討
		動作。)	改善。
事件六	王〇〇因職場實習	王○○因職場工作新鮮	尚未發現違
	被退回,教師開始	度過後即不願再待工作	法情形
	長期隔離學生並令	職場,由學校安排校內	
	其生長期整天做清	清潔隊工作,經個別化	
	潔工作。	指導,以改變工作態	

	1		
		度,培養工作耐心並無	
		長期隔離與長期天工作	
		現象。經電話訪談王母	
		表示有聽聞別家長提到	
		掃地一直掃等,但不是	
		本身所見不確定。	
事件七	學生林○○、楊○	訪談○○班導師,表示	尚未發現違
	○因情緒不穩常被	兩生是情緒障礙學生,	法情形
	關緊閉,長期延長	其中一學生有偏食只吃	
	時間吃冷便當。	肉,將其餘食物倒掉習	
		慣,導師巴不得學生全	
		數吃完。另一位學生無	
		口語能力以拍打尖叫表	
		達情緒。導師表示事件	
		所述係不實指控。	
事件八	老師會指使高功能	訪談○○班導師,認為	尚未發現違
	學生集體毆打及壓	<b>憑空捏造不實指控</b> ,決	法情形
	制低功能學生洪○	不容許此事發生。導師	
	○被隔離處罰打掃	带領指導學生打掃,至	
	工作。	社區掃地拖地、清潔落	
		地窗工作等,甚至獲得	
		基隆市長獎。	
事件九	林○○學生長期被	訪談○○老師表示該生	尚未發現違
	安排及隔離在最後	一年級起即有許多行為	法情形
	坐位及禁止與全班	問題,脾氣暴躁會打同	
	學生交談。	學,對老師激烈反應,	
		與林○○母親聯繫後,	
		短暫安排坐於後面,旁	
		有生輔老師,也沒禁止	
		與同學交談,後來已有	
		改善安排回原位。	
事件十	呂○○長期被隔離	訪談○○老師,認為特	尚未發現違
	及打掃連續三小	教生體力注意力與耐力	法情形
	時。	不足,不可能連續打掃	
		3 小時。低功能學生是	
		有安排學習打掃與訓練	
		等課程。	

事件十一	二年級學生整學期	社區實作課,二年級班	尚未發現違
	每天都被隔離受	中有部分學生併為一	法情形
	教,整天打掃輪流	班,外出社區實作,較	
	打掃超過一小時以	低功能學生併一班,如	
	上,教師助理員被	果為清潔工作技能訓練	
	命監督學生打掃一	課程,則學習打掃工	
	天,陳○○、高○	作,一節50分鐘,最多	
	○、張○○、洪○	四節課,由教師與助理	
	○、李○○等等。	員指導,且有與家長說	
		明溝通,家長認同。	
事件十二	簡○○長期被丟早	如〇〇班導師之說明報	尚未發現違
	餐及隔離不能參加	告,簡○○為過動,母	法情形
	所有活動,允許全	親表示容易走失及自	
	班學生欺辱他。	傷。事件所述指控並非	
		事實。	

### <3>教師反應

訪談過程中,老師深表困惑,對於平日 辛苦付出被不實指控誣衊,紛紛表示激憤與 不滿,更有認為應找出不實指控者,依法加 以追訴。尤其許多誇大不實用語,如長期、 隔離、處罰虐待,長期打掃等,極盡誣衊抹 黑能事,實不可原諒。

# <4>教師將窗簾拉上,處罰學生一節

明窗戶外,以便巡堂人員隨時了解上課情形。因此該校並沒有其他情況拉上窗簾上課情事。

#### (2)案情分析:

<1>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依規定必須上班 8 小時,學校以特別人性考量給予中午提前 吃飯,以便於午間協助特教學生午飯與休 息,不能成為必然之規定,因此第 4、5 節不 入班之要求並不合理,也不符規定。

### <2>有關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 定,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應於個別化教育 計畫中寫明清楚,並於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 計畫討論中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行為之處 理以正、負增強方式實施時,應有專業人員 參與執行,並有明確之目標、實施方式、內 容、時程等之紀錄,否則容易變為不當之處 罰,更容易為不明究理之一般人士之誤解。 而查閱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記載詳 實,認真用心,甚為難得。但關於對學生行 為問題之處理以行為改變技術方式實施時, 則較缺少詳細紀錄,如果實施之程度、時間 長短、頻率次數如無適當規範遵循與適當拿 捏,容易因誤用與疏忽導致不當處罰,或遭 人誤解,或將之視為不當體罰。應請學校於 教學、輔導與管教上加強改善。

# (3)擬辨

呈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

問題之教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建立。

### (三)教育部調查之缺失:

綜觀教育部查察報告,其訪談對象多為被陳訴人,並未進一步深入訪談陳訴人、相關學生、證人及更多被害學生之家長,且其訪談時未針對體罰事件詢問,詢問問題亦顯模糊,幾乎是全面採信被陳訴人之片面之辭,即作成並無違失之調查結論,誠有不當。

#### (四)本院調查結果

本院至基隆特教學校為實地履勘,並約詢陳訴人、被陳訴人、相關學生、相關證人及官員後,對於該校老師被訴不當體罰學生之事實調查結果如下:

事件	案 由	本院調查實情
事件一	湯生於97年9月間	1、教師助理員(陳訴人)姜○真於本
	數次因故被罰提水	院約詢時表示:「目睹下課去、上
	桶半蹲,被傅潔芳	課去、中午都讓他站,剛開始罰
	老師要求雙手各提	站,之後才提水桶,我們問王生,
	半桶水二堂課,體	問其湯生事件,他們都點頭,楊
	衛組長王○徳老師	○娜老師是執行者,她也有看到」
	知情卻未制止。	等語。王○德組長於約詢時答稱
	), 1/1 -1 /1- 1/1 <u>—</u>	未看到等語。湯生導師傅○芳於
		約詢時答稱:無罰半蹲和提水桶
		等語。
		2、查傅○芳之書面資料雖稱:湯生
		上、下肌力均嚴重不足,實無力
		上
		活」之工作分析流程中提及「將
		水桶的水裝到八分滿一、並稱其教
		導清潔臉部,有時需換水兩次等
		等消涤版部,有时需换水网次等
		卻又稱:教師將水桶裝到八分
		满,經由教師對湯生的能力評

估,是最適合湯生的教育目標云 云,其所為陳述顯然相互矛盾, 不足採信。該校成立之調查小 組,雖曾訪談湯生之母,但其母 只認為「應無像報載所提,要不 然孩子會不舒服 | 等語,惟湯生 為多重智障自閉症學生,其是否 能將受罰事實告知家長,誠有疑 問,且湯母所言係推測之詞,尚 不足以認定湯生並無受罰半蹲情 事。因湯生已離校,本院無從約 詢湯生,再進一步之查證,但傅 潔芳既於書面資料承認湯生有提 水桶之事實,卻又於本院約詢時 否認有提水桶之事實,足見陳訴 人所稱本件湯生事件雖無證據證 實其為完全真實,但亦有若干證 據證明其並非完全虛構。 事件二 平常上課期間陳生 1、周○生、賴○康、林○宏、蔡○玲 因打同學而被傅潔 於本院約詢時均承認其於陳生離 芳老師隔離,不准 校後,其等並未主動聯絡陳生關 參加5月13日校慶 心之事實,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 當日,家長憤而將 及處理,惟稱:導師曾打電話關 學生帶離學校,之 心等語。導師傅○芳於本院約詢 時稱:其於5月13日、6月7日、 後不再到校上課, 一直到畢業典禮時 11 日曾打電話與陳生之母聯絡, 都有接通等語。 止,周〇生校長、 訓導主任賴○康、 2、查周國生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 訓育組長林○宏、 其於陳生於 5 月 13 日離校後,6 輔導組長蔡○玲知 月初陳生之母帶陳生親自參與社 情卻未曾主動關心 工師辦的研討會時,其曾看到陳 及處理 。 生母子兩人,卻未詢問陳生為何 不到校上學之事實。而傅○芳老 師不讓陳生參加校慶活動,將其 單獨留在教室內之,陳母憤而將 其子帶離學校,周○生校長、訓

導主任賴○康、訓育組長林○

宏、輔導組長蔡○玲知情卻未曾 主動關心及處理等事實,均為電 陳訴人所不爭,導師雖為針對畢 業典禮而非缺課事宜。則陳於 稱:陳生遭隔離不能參加校慶 家長因而將其帶離學校後, 家長因而將其帶離學校長、訓尊相 任賴○康、訓育組長林○宏, 導組長蔡○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 心及慰問等語,應屬可採。

事件三

盧關一訴生脫理梅下學生在業員注表潘師時間光意,王意服○一很觀光力,芬同多。不集○為本報明觀一個,中宏,中師蔡看年觀。

1、林○宏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我 上盧生的課,上課時他先脫下上 衣,然後跑到王組長的班上,我 將他帶回教室,但是盧生卻又有 自傷行為,在學校他不如意就會 自己打自己的頭,不肯回坐,影 響其他同學學習,所以我把盧生 帶到 2 樓注意力集中室後,原班 學生 301 班請王組長先暫為看 管,然後請潘○芬在外面觀察, 但是潘〇芬跟我反應說這位學生 在注意力集中室這次自己又把衣 褲都脫光,我們注意力集中室當 初設計有問題,門窗是透明的, 正常應該外面可以看到裡面,裡 面看不到外面,而這位學生弄出 聲響,剛好到了下課時間,有一 些學生好奇過來看,基本上我們 是不可能讓學生過來看,我們當 下把其他觀看的學生趕走並且以 報紙將注意力集中室的窗戶玻璃 蓋起來」、「(問:潘○芬又叫蔡○ 梅老師來看?)不是,我們這些 老師是在討論注意力集中室的設 計有瑕疵,第一次設計是鎖在裡 面,變成學生在裡面反鎖,老師

- 王○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小孩脫光衣服應該要趕快把他穿起來)這一個小孩你把他衣服穿上他還是會再脫光」。「(問:從哪一個地方看到小孩脫光衣服?門上面)等語。
- 3、蔡○梅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問: 盧生是誰把他關在集中室?潘○ 芬有請你去看嗎?〉我不知道誰 關的,本人也未去看盧生被關在 集中室。」惟查林○宏自承其將 盧生帶到2樓注意力集中室後, 請潘○芬在外面觀察,盧生把衣 褲都脫光,注意力集中室門窗透 明,到了下課時間,有一些學生 好奇過來看,潘○芬叫蔡○梅也 過來觀看等事實,則蔡○梅上開 辯詞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 稱:學生盧生脫光上衣,被關在 注意力集中室約一堂課,林○ 宏、王○徳、潘○芬、蔡○梅及 其他學生在現場觀看等語,為可

		<b>拉</b> 台。
古从四	1 知儿日叔人田	採信。
事件四	1、鄭生早餐食用	1、關於被訴對鄭生沒收早餐及丟擲
	過慢遭沒	飲料事件:傅○芳於本院約詢時
	收,並發生協	雖否認有沒收及丟擲飲料情事,
	助提飲料	但其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其確
	時,因故跌倒	實曾經要求鄭生於第一節課以前
	打翻,遭導師	用畢早餐,以及其曾請鄭生協助
	傅○芳丟擲	提拿飲料,鄭生因撞擊牆壁致杯
	整袋溢出飲	子破裂,其要求鄭生清潔地板及
	料,以致鄭生	飲料等事實,因鄭生已畢業無法
	心生恐懼處	接受本院約詢,致無法查明鄭生
	理善後。	是否遭沒收早餐或丟擲飲料情
	2、導師傅○芳及	事,但陳訴人所述至少有部分係
	體衛組長王	屬真實,顯示並非憑空虛構。
	○德會剝奪	2、關於被訴剝奪手錶事件:王○德於
	鄭生心愛手	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把鄭生之手
	錶等情。	錶放在自己手上然後去作工作,
		最長有 3 堂課將鄭生手錶剝奪等
		語。傅○芳於本院約詢時亦承
		認:其曾沒收鄭生之手錶至課程
		結束後,或於放學前會歸還等
		語。則陳訴人此部分陳訴應可認
		為真實。
事件五	崔生因故犯錯,傅	1、賴○康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未
	○芳要求其至訓導	見到舉沙包體罰情形,惟王○德
	處罰站,雙手綁沙	及傅○芳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
	包高舉,且要求雙	崔生有被傅○芳要求在訓導處罰
	手碰到吊掛之液晶	站,雙手綁沙包高舉,數分鐘後
	電視二堂課,當時	可放下,放下後再高舉等事實,
	訓導處主任賴○康	王〇德且承認其曾要崔生舉高一
	看到卻未制止,組	點之事實,傅○芳於書面部充資
	長王○徳均特別叮	料中且承認罰站時間為2堂課時
	寧「舉高一點」。	間之事實,則賴○康身為訓導主
	1 14 14	任,卻辯稱其未看見崔生在訓導
		<b>虚受罰,所辯顯無足採。</b>
		2、王○德及傅○芳均辯稱:此為處罰
		加上訓練,在訓導處罰站是隔離

及處罰,高舉重力沙包是訓練等 語。 3、經查處罰之目的在於警戒學生不 能再犯,訓練之目的在於增強學 生之肌力,其目的各有不同,如 果混合同時為之,將使學生不知 其係受罰或受訓,誠有不當。再 者,罰站長達2堂課,且在處罰 之場所選在教師及職員可以觀看 之訓導處,應認已構成不當體罰。 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李○武科長於 本院約詢時稱:「這是處罰加上訓 練,且要有紀錄與專業人員在旁 邊,然後要有紀錄。」查重力沙 包為一種復健器材,使用時應有 紀錄及專業人員在旁,而本事件 顯然並未有紀錄,亦無專業人員 在旁,則王〇德及傅〇芳辯稱其 係以重力沙包訓練肌力云云,並 無可採。退一步而言,縱認所辯 其要求綁沙包高舉係以訓練為目 的,其訓練方式亦有嚴重不符程 序之缺失。 5、綜上所述,陳訴人所述本件有不當 體罰情事等語,可認為真實。 事件六 1、王生因職場實 傅○芳於本院約詢承認其有要求王生 習被退回,傅 抄寫注意事項、曾要求其留在清潔隊工 ○芳教師不 作、將王生換社團等事實,惟辯稱:並 准其與班上 無常罰站,留在清潔工作隊是本校課 同學一起上 程,換社團時亦無罰站等語。惟王〇德 課,上課時要 於本院約詢時稱:王生有被罰站過,他 求寫注意事 只有在第一次來社團上課時有罰站,導 項或在位子 師跟我們說目前這位小孩的策略就是 上罰站,常罰 罰站,社團時間是一次3節課,罰站時 站到晚半小 間不到 1 節課等語。蔡○玲於本院約詢 時吃飯,亦常 時亦稱:傅老師請王生在本人上課時罰 將其單獨隔 站半節等語。則傅○芳辯稱:其未罰站

	離做清潔工	王生云云,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稱
	作連續四堂	
	課。	實,為可採信。
	2、傅○芳老師不	<b>2</b>
	准王生上其	
	所屬之武極	
	社上社團	
	課,而改在蔡	
	○玲及王○	
	徳之綜合藝	
	術社,並指示	
	任課老師執	
	行罰站動	
	作,剝奪王生	
	之受教權。	
事件七	1、蔡○玲老師將	1、蔡○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沒收
	楊生手機沒	楊生手機及看見楊生與林生坐一
	收導致其自	起,引起楊生情緒不穩而大叫等
	殘及抱頭哭	事實,惟辯稱:沒收手機係基於
	泣,並蔡○玲	家長要求,楊生大叫是因為自閉
	及蔡○梅老	症之反應或林生捉弄楊生所致等
	師讓楊生與	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楊生因受
	林生坐一	沒收手機及林生捉弄刺激而大叫
	起,引起楊生	等事實,即可認為真實。查楊生
	情緒不穩。	受刺激時會大吼大叫,而林生愛
	2、蔡○梅老師對	捉弄楊生之事實,為蔡○梅所明
	因故被告狀	知,其卻安排兩人同坐,導致楊
	之周生(男)	生情緒不穩而大叫,並非妥當。
	罰站一堂	2、蔡○玲及蔡○梅於本院約詢時均
	課,或處罰晚	承認有罰站周生(男)之事實,
	半小時或1	蔡○玲稱罰站約20分鐘,蔡○梅
	小時吃飯。	則稱罰站約5至10分鐘,兩人陳
	蔡○玲及蔡	詞並不一致。且證人學生 B 於本
	○梅老師有	院約詢時證稱:周生(男)、周生
	時對周生	(女)會被罰站一堂課等語。則蔡
1	(女)因調皮	│ ○玲及蔡○梅分別辯稱其等僅罰

站 20 分鐘、約 5 至 10 分鐘云云,

等原因處罰

- 其晚半小時吃飯或罰站。
- 3、周生(男)拖 地遭林○宏 組長故意踩 過。
- 4、楊令叫林○拖注室將令在中至不大蔡宏將拉力○服林意半堂服外受及其關集梅從生力小課股外改及其關集梅從生力小課

- 4、蔡○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請張 ○芳、林○宏、蔡○梅老師拖楊 生關進注意力集中室之事實,惟 辯稱從 12 點 45 分到 55 分等語。 蔡素梅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此 事實,且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 有將林生關入注意力集中室之事 實,惟辯稱:我有在集中室觀察, 等其平静。僅關約10分鐘等語。 則陳訴人所陳,楊生被蔡○玲、 蔡○梅、林○宏等老師拖拉關進 注意力集中室等事實,亦可認為 真實。至於關入時間是否過久而 失當,雙方各有說詞,因楊生及 林生均為多重障礙重度生,難以 加以詢問以查明真相。

事件八	陳○如會縱容高功	陳怡如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縱容學
	能徐生壓制及李生	生壓制及毆打洪生之事實,惟徐生於本
	用氣球棒毆打低功	院約詢時證稱:洪生吵鬧時陳〇如老師
	能學生洪生。	會罵他,我會按住他的手,按到老師旁
		邊,會把他壓在地上,整個身體壓下
		去,老師叫他起來,才起來,約一堂課,
		我會抓他,老師有看到,沒有制止等
		語。證人學生 D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
		洪生吵鬧時,徐生會去壓制,李生會用
		氣球做的棍子打洪生,老師有看到,沒
		有制止等語。因此,陳訴人陳稱:陳怡
		如老師會縱容高功能徐生壓制及李生
		用氣球棒毆打低功能學生洪生等語,可
		信為真實。
事件九	林生於 98 年 5 月 13	施○菁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將林生置
	日校慶時用手機偷	於後排角落之事,惟否認有禁止學生與
	拍女生,並毆打施	林生交談情事,並辯稱:因林生有攻擊
	○菁老師,自當日	性,其母希望其先冷靜坐在角落,所以
	起至 5 月底止,施	請其在安靜角與助理員坐在一起,因林
	○菁老師將林生孤	生力氣很大,同學自己不敢跟他講話,
	立單獨置於教室後	本人並未阻止其他人與林生講話等語。
	座,並禁止全班學	惟查林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我坐在後
	生與林生交談。	面,與助理老師一起坐,坐三星期,三
		星期不能與其他同學講話,同學跟我會
		在廁所講等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施
		○菁老師將林生孤立單獨置於教室後
		座,並禁止全班學生與林生交談等語,
-t1 1		尚屬可採。
事件十	呂生長期被陳○如	1、陳○如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
	老師要求打掃連續	叫吕生打掃、安排其坐在後面及
	三小時。呂生因抽	呂生喝水而罰站等事實,惟辯
	展不乾淨而被罰坐	稱:呂生自己表示要學習擦窗
	在垃圾桶旁邊至學	户,也有請助理員一對一教導打
	期末。教師助理員	掃,整學期不到10次,堂數約1
	林〇蓁因見呂生打	至2堂課,很少多於3堂;我安
	掃辛苦而倒一杯水	排其坐在後面,一邊是垃圾桶,
	給呂生喝,呂生因	他坐另一邊,並無坐在垃圾桶

而被陳〇如罰站半 小時。

- 旁;林○蓁私自拿給她,本人是 因為要求工作態度,才會不准其 隨時喝水等語。
- 2、惟呂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有時 掃了3、4堂課,有助理老師倒茶 給我喝,老師就罵我、罰站 (時 間3點至3點半,最後一堂)下有 時中午吃飯後掃,有時8點掃到 11點,掃地、拖地、擦玻璃,有 時擦導師桌子上的玻璃,幾乎不 用進教室上課,這是上學期的 事,同學排練畢業歌,我就掃 地」、「我沒有志願掃地,我跟媽 媽講,媽媽跟老師講,老師說我 是自願,我不是自願掃地的」、 「(問:抽屜有點亂?)我有點 亂,所以被罰與垃圾桶坐在一 起,左、右邊都有垃圾桶和資源 回收桶,這學期沒有了,老師說 不乖就坐,從5月坐到學期結束」
- 3、證人學生 D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問: 呂生有無常掃地?) 上學期有」、「(問: 呂生有無坐垃圾桶旁?原因?)有,不知道原因」等語。
- 4、證人老師 I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 稱: 呂生有被要求長時間掃地, 向學校多次反應卻未獲處理等事 會。
- 5、因此,陳○如所辯並無足採,應認 陳訴人主張: 呂生長期被陳○如 老師要求打掃連續三小時,其生 因抽屜不乾淨而被罰坐在垃圾桶 旁邊至學期末,且因喝助理員所 倒之水而被陳○如罰站半小時等 語,為可採信。

#### 事件十一

未教安留學經師打上旁 安學教師;被理,, 等生師助二輪員未老。 市,上理年流教參師 大理年流教參師 人理年流教參師 人理年流教參師 人理年流教參師 本件陳訴人陳訴要旨為「上課時間未見 教師入班上課」而非學生受到不當管 教,經查並無法規明定打掃應由老師親 自教導,而不能由助理員教導,故尚無 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有違法事由。

#### 事件十二

簡真被離特緊在教協施學生學不其問○座座桌後助洪,負緊不真位,邊、理○導、常餐要,要,,員真致、常餐要,要,,員真致、被丟求安求雙進潘對全排被丟求安求雙進潘對全排,,能坐生放管芬生同簡

洪○真老師 () 真 () 真 () 有 ()

- (五)綜上所述,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本 於教育基本法所揭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之規定,依照 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深入調查事實,草率認定並 無不當體罰情事,且以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或呈 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問題之教 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 建立等方式予以結案,經查與本院所查結果,大相 逕庭之處多已,核有不問延之處,允宜檢討改進。
- 二、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

## 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洵有違失

- (一)基隆特教學校,相關會議紀錄顯示,該校教學已存在問題,相關人員卻無積極因應,乃至於事件擴大,其相關會議紀錄情形如下(節略):
  - 1、該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紀錄(97年10月27日舉行)
    - (1)教務處林○堂主任
      - <1>請各位老師對於學生偏差行為及情緒問題 多使用有效之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給予 正向教導,避免體罰情事發生。
      - <2>請各班授課期間勿關閉窗簾,以利巡堂。
    - (2)周○生校長裁示

會議紀錄未見有相關裁示。

- 2、該校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報紀錄(97 年11 月 10 日舉行)
  - (1)教務處林○堂主任
    - <1>部分老師於201、203、301班教室上課期間經常將窗簾關閉,巡堂人員無法了解老師上課情形。要求將窗簾打開,如未改善,則由巡堂人員入班確認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相符,並請任課老師提出說明。
    - <2>上課期間偶爾出現不當管教情事。要求老師使用正向管教,切勿知法犯法。(上列事項如經巡堂人員勸導仍未改善,教學組將於下次行政擴大會報公布)。
  - (2)周○生校長裁示
    - <1>能仁家商因戒菸班事件爆發管教方式不當 的問題,請同仁重視在管教學生方法的拿捏 與處理。
    - <2>教師授課時,有關教室內窗簾設置應留部分

空間,以利巡堂。

3、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98 年 1 月 20 日舉行)

周○生校長裁示與指示事項:

- (1)上課期間拉上窗簾部分,這學期巡堂過程已發 現較有改善,如因面對廁所有所不便部分,仍 允許拉上。
- (2)另如真的有老師於上課時間,拉上窗簾體罰同學4小時部分,我在此向教師同仁及同學、家長道歉,因其危害侵權學生行為及損及學校校譽與全體同仁辛苦之付出,這是法所不容,行政單位在發現有此事實發生時,作何處理?如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應會同人事室簽辦。反之,亦期待能站在輔佐老師立場,協助老師在教學更精進。
- (3)同仁間質疑:有教師同仁禁止學生彼此互動, 干擾到其他班的教育,請人事室陳主任另案處 理,並請當事人提示證據。

# (二)基隆特教調查小組成立經過

詢據周○生校長供稱:98年7月8日為該校舉行新任校長遊選會議,因此全校教師都會出席會出席人事主任主持票選調查委員工作,選出教師代表蔡○梅兩位、禁○梅兩位、並由其指定教務、總務主任,近不表許○召集人)及家長會長出任調查委員、任任,公務主任人)及家長會長出任調查委員、「公務主任人」。 查委員共7位等語,惟前教務主任林○堂證稱:「共為是」,任務主持,由教師互相推選,但我未看到校長主持,我是聽老師說,說完話就舉手票選」。教育部次長吳財順於本院約詢亦表示:「票選應有 簽呈呈報」,然該次選舉調查小組過程迄今亦未見相關紀錄。

#### 1、發函詢問

- (1)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以「有關本校契僱教師助理員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就所列十二項事件如有具體事證,於本(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資料,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之憑據」為主旨,發函該校總務處、會計室、教務處、總務處及全體同仁。
- (2)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也以「有關台端指稱代表本校教師助理員並藉由媒體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本校業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惟檢舉書中所列 12 項事件,對於學生姓名均以湯 XX、林 XX 等代稱,未以真實姓名傳列。為使本調查得以進行,並對釐清事件真相有所助益,請於本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惠予提供學生真實姓名,並附相關具體事證予本校調查小組(召集人:人事室陳○榮)」為主旨,發函黎得如。

## 2、展開訪查

98年7月14日,該小組成員蔡○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申請迴避;許○容因個人行程請休假,故未到場,該小組5人,由家長會長陳○芬擔任訪談人,蔡○玲擔任記錄,是日10時00分訪談湯○○之母;10時15分訪談盧○玄;10時25分訪談楊○娜;10時35分訪談林○蓁;10時45分訪談蘇○○之父;未標明時間訪談劉○○之母;11時訪談余○○之母;未標明時間訪談盧○○之母、陳○○之母、該校體衛組長王○德、該

校訓育組長林〇宏、訓導主任賴〇康、校長周〇生。

- 三、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不續聘教師助理員過程,容有 不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一)依學校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 及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續僱案 97 年考績委員 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以:
    - 1、學校約僱教師助理員潘〇芬1員係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服務成績優異,經出席委員通過同意續僱。
    - 2、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姜○真1人,係學校95 學年度以臨時契約僱用方式新增之教師助理 員;楊○娜等6人係學校以3名專任教師名額契 約僱用之人員。上開人員僱用期間均至98年7 月31日止,渠等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審議,姜○

真等7員不通過續僱,所遺7名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辦理公開甄選。

- 3、經查該 8 位受考人員之服務成績,其中潘○芬為 85分,盧○玄 82分,另 6 人,除 1 人為 71 分外, 其餘皆 75分,該委員會決議,潘○芬服務成績優 異,經出席委員通過同意續僱。惟查所謂成績優 異之標準為何,顯未說明。再者,盧○玄亦達 80 分以上,卻未能續僱,顯見考評標準未見一致。 另考評表中,未見各細項評分,並只見由直屬分 上級長官欄由教師兼訓導主任賴○康評列總弱首 長網載有評分及評語,顯見該考評過程存有缺 失。
- (二)綜上,該校 97年考績委員會第 4次會議決議以姜○ 真等7員不通過續僱,所遺7名臨時契約僱教師助 理員,辦理公開甄選,雖未違反相關規定,然考評 過程及續僱標準,存有諸多缺失,宜允檢討改進。
- 四、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如尚有僱用疑義,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併此指明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業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謂「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係指除公務人員偏人人員時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友、為人員僱人人員、技工、駕駛人、研究及專業等員人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所不及人員、與公部門各業之單位有僱用關係之路時分人員。本案教師助理員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依行政院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依相關教育法規辦理,或本契約自 自由原則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教師助理員如尚有身分認定疑義,可向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尋求協助,以維護其權益,併此指明。

### 参、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基隆特殊 教育學校,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檢討 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 函覆陳訴人等。
- 四、請該校針對本案作證或被罰之學生,採取學生調班 或改換導師之保護措施見復。
-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密)函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並於函復文中明示不提供閱卷。